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06.03 環署土字第 093003920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6 月 03 日

要 旨：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公告污染管制區、控制場址、整治場址等行政行為，究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一般處分之規定，以公告代替送達

主 旨：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公告污染管制區、控制場址、整治場址等行政行為，究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一般處分之規定，以公告代替送達，釋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臺中縣環境保護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環水字第○九二○○四五九八一號函暨法務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法律字第○九三○○一三七○號函辦理。

二、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整治法）對於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改善，肇始於發軔而迄於終結，係一連串相續相承之行為，諸如控制場址、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之公告、命污染行為人或污染關係人提整治計畫…等，以迄於解除場址之列管，其間行政行為之態樣既多且廣，非可冒然論斷一部行政行為之性質，概括涵攝於全部，應為細緻性之考量，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治國思想。

三、又，整治法中之「公告」，其對象乃係針對特定或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相對人為之，規範之內容可能係屬具體抑或抽象，故其性質係介於一般處分與法規命令間，而在概念上難以區別，惟倘將「公告」之性質定性為法規命令，則與近代揭櫫之法治國思想有所扞格。故為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計，應將「公告」之性質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一般處分，其送達方式，依同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送達。

四、綜上所述，對於「公告」中特定之相對人，仍應以送達為之；而對於非屬特定，但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相對人，則得以公告代替送達。